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停牌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了如下事项：

公司因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及其关联人李淑贤女士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接近平仓线。

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质押公司股票总计25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0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18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质押公司股票总计 8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关联人李淑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54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质押公司股票总计70,546,7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2017年4月25日收盘，相关股份质押已接近平仓线。勤上集团、李旭亮、李淑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详见《停牌公告》。

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及李淑贤女士将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

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